

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EITCL-BJ09-1806027-01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日期：2018年6月8日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CEITCL-BJ09-1806027-01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90 万元

三、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作为残疾人社区示范点，共搭配 18 套(具体数量经体育局和主管部门核准后确定)健身器材设备，每套不超过 5 万元，每套中至少包含 1-3 件专供残疾人康复设备（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四、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现场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五、用途：自用

六、项目性质：货物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八、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本项目支持扶持残联所属的社会组织、定点机构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18年6月8日起至 2018年6月15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标书售卖处（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北方地产大厦612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包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若须邮购，须另加人民币 100 元。

十一、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新版营业执照不用提供）、《税务登记证》（新版营业执照不用提供）副本复印件。

十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8年6月25日9:3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单位派代表出席磋商仪式。

十三、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6号北京金泰海博大酒店七层海景阁会议室。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响应递交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六、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七、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联系方式：010-63295819

十八、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厦 7 层

邮编：100013

联系人：张女士、刘先生

联系电话：15313655709、186129696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供应商就本项目报价总价不得超过上述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磋商文件所称“招标人”、“残联”亦是指采购人或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295819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厦 7 层

电话：15313655709、18612969649

2.3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符合下列资格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a. 符合本项目《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竞争性磋商；
- c.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d.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e.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f.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 g.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h.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本磋商文件所称“投标人”、“投标方”、“中标人”亦是指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澄清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使用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的商务部分；
- (2)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的技术部分；

11. 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分两次进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附件 2 和附件 3 的格式提供初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提供最终报价。

11.2 报价的构成：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且总价不变，供应商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供应商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3 不公开唱价：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12. 价格

12.1 价格均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报价货币

13.1 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4.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提供完整有效的下述标注“☆”号文件，将在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应答函（格式见附件 6-1）；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2、6-2-1）；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3）；

- (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6-4);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6-5);
- (6)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7)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 (8)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9)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填写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6-6);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交其他证明其综合实力的文件 (如有):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奖项等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声明函附件 (仅小微企业须提供,如不提供则评审时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格式见附件 6-7);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8)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格式见附件 6-9,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 (16)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不限于）：

（1）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承诺函、截图等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响应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供应商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见附件 6-10）

（2）技术条款应答表：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格式见附件 6-11）

（3）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其中供应商需说明如何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流程及所配备的人员情况、承诺等，自拟）

（4）质量保证体系方案（自拟）

（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6）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7）供应商需自行编写或提供的文件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2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整（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16.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转账支票，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保持一致，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会议当天与“报价一览表”一同单独密封提交。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16.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从而导致拒绝其参加磋商。

16.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退还。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报价有效期

- 17.1 报价应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被拒绝参加磋商。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密封提交一份电子文档（U 盘形式，**不予退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9.2 为了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字样。
- 19.3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达，供应商应按 19.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第一章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 所有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都必须以下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首次《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2.3 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撤回其首次《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在磋商过程中，由于磋商不能达成一致导致的供应商退出磋商的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五、磋商

23. 接收首次《响应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4.1 符合性审核：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2 商务审核：审核《响应文件》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报价有效期是否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服务期、合同条款有无偏离等。
- 24.3 技术审核：对《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进行审核。
- 24.4 初审时，资格证明文件缺漏的供应商将被拒绝，不再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25. 磋商内容

- 25.1 磋商小组将初审情况汇总后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内容进行书面回答和承诺。
- 2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最终报价及承诺

-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
- 2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最终报价及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为防止各种价格上的恶性竞争行为，磋商小组应按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有关内容，认真审议，严格把关，公正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

- 27.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连同书面承诺将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构成最终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最终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8.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 2.3 条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提供本须知 14.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

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要求；
- (9)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响应的；
- (1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被拒绝的其他条款。
- (12) 投标人报价过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的相关要求，不能向磋商小组做出科学合理解释的。

28.3 评审标准：评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第五章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8.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及特殊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9.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磋商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30.1 采购人将考虑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其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30.2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排序对下一个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综合得分最高且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供应商。

32. 签约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磋商的情况，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合理增加或减少，由于该项目执行前需要先对示范点进行审核，故采购数量以最终审核通过的数量为准。但采购每套的单价不做任何变动。

33. 评审结果的公告

33.1 公告媒体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其书面承诺和最终报价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对示范点进行考察认定，符号配备条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产品供应协议，给符号条件的示范点进行配备成套产品。不符合条件的示范点不予配备。

37. 服务费及评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成交额的 2%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及项目评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应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

4.1 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 装运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 交货方式

7.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7.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7.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7.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 装运通知

8.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8.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延迟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不可以进行分包。

23. 合同修改

23.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不超过 5%）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应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行地点位于：_____。

7、交货和工期：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交货日期（完成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现场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9、付款条件：

（1）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2）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经体育局和主管部门审核示范点通过后确定）；交货及安装后，经双方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试运行至少 30 天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尾款。（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经体育局和主管部门审核示范点通过后确定）；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2、检验和验收：

12.2 卖方应拟定验收计划和验收内容，并应形成正式文件，供买方确认，买方有权进行必要的修改。

13、延迟交货：

13.2 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14、不可抗力：

14.3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在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在国内公开采购招标。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应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工作方案

1. 概述

作为残疾人社区示范点，本项目财政拨款90万元(具体采购金额经体育局和主管部门核准后确定)，共搭配18套(具体数量经体育局和主管部门核准后确定)健身器材设备，每套不超过5万元，每套中至少包含1-3件专供残疾人康复设备。

2. 建设内容

(1) 此次建设的健身器材设备项目是为残疾人社区健身示范点配套设计的，是对基层被评为市里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的一次性奖励和资助。因此，资金要用足用实用好，发挥最大效益。

(2) 供应商所设计的方案要科学合理，并考虑特殊人群使用条件。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商来源的产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以及所使用的配套部件都经过严格的考证，并成熟的应用于各个领域。

(4) 根据残疾人社区实际情况及人员特点，需要实现残障人士和中老年人群健身锻炼及康复功能，每套器材数量不限，但需最大限度用足资金，搭配合理，并考虑放置条件。

(5) 其中包含 1-3 件专供残疾人康复设备。项目内产品的供货期不应超过 60 个日历日。项目内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

第五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	标准分值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
1	价格	3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0~30
2	技术和商务	46	总体设计方案 （20分）	根据整体方案配置的科学合理性，方案细节是否完善，是否充分考虑残障人群使用，产品选用的是否适合残疾人示范点适用	0~20
			供应商情况 （5分）	供应商基本资质和具备的专业能力，制造厂家授权书，配送，安装，售后能力等	0~5
			技术性能 （21分）	所供产品的丰富性，数量合理性，摆放科学性，是否能充分满足示范点人群使用，产品功能是否实用	0~5
				体现产品质量可靠性	0~4
				产品结构和工艺的合理性	0~4
有 1-3 件残疾人康复设备，并综合考虑功能实用性	0~5				
产品有检验报告的	0~3				
3	售后服务	16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完善		0~6
			维修能力和备品备件		0~2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0~6
			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
4	制造商实力	5	制造商的综合生产能力		0~5
5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良好		0~1
			响应文件文字、盖章、复印件清晰		0~1

6	节能环保	1	所供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或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响应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的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1分，否则0分。	0~1
合计		100		

注：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只有同时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供应商，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对于独立供应商：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审价=供应商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供应商报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审价=供应商报价。

只有当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3.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适用）。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如下：

附件 1 应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所发（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及电子文档。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响应文件
- （7）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 （8）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12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首次《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全额没收。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2、2.3.3 条规定，我方声明：

①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②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方式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包含全部货物 及服务内容的 报价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应满足磋商文件封装要求, 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附件 2-1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方式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包含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价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 1.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 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 (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小计（元）	取费标准及费用计算说明
1			
2			
3			
4			
5			
合计(人民币：元)			
竞争性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元（即¥（小写金额）元）			

注：本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应与附件 2 报价一览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保持一致。

附：人工费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涉及则不用提供）

序号	人员	人工单价（元/天）	数量（天）	合计
1				
2				
3				
	人工费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供应商不得改变表格形式，表格栏目不得空白，供应商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可另行列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中须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具体的名称、内容。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必须填写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工程技术人员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5				
	2016				
	2017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行业等相关情况，并需另附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上述声明函所有附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声明函附件不予认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格式)

签约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 联系方式	案例内容 简介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需按评分标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0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项目	评审分项与分数	评审细则	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相关内容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